

政讯通-全国环保项目各项对外网络业务收费标准

北京总部授权各地市级环保法制宣传中心，开展以下各项服务业务见下表：

类型	服务对象	备注
科教文环保信息化会员	相关环保的教科研单位	依法依规使用 100 个网站，开展相关活动
机构类环保信息化会员	各级党政机关业单位	依法依规使用 100 个网站，开展相关活动
企业环保信息化会员	环保企业	依法依规使用 100 个网站，对外开展收费服务
互联网虚假信息删除服务	面向社会	删除虚假信息及 100 网站平台的回应性文章发布服务
网络舆情服务	县级政府	虚假信息删除、舆情监测及 100 网站平台资讯发布服务
网络舆情服务	乡镇级政府	虚假信息删除、舆情监测及 100 网站平台资讯发布服务
网络舆情服务	企事业单位	虚假信息删除、舆情监测及 100 网站平台资讯发布服务
各类环保宣传活动	面向社会	应用 100 个环保资讯类独立网站发布活动资讯
网站开发建设	单位或个人	详见类型收费表
网站设计制作	单位或个人	网站首页展示页 300 元、专题 200 元、列表、内容页 100 元
网站推广服务	单位或个人	按实际项目
日常技术维护服务	单位或个人	平均每月技术服务费 165 元
各类互联网单项服务	单位或个人	域名注册、备案，服务器及空间租用
互联网全业务服务	单位或个人	免费开发网站，只收取每月服务费，详见说明
其他与互联网相关业务	单位或个人	按实际需求

注：

- 1、以上由各地市中心开发的非自身业务收入按相应比例与总部分成，各自独立依法经营，并承担相应税收；
- 2、地市中心负责管理所属地专兼职人员日常工作，中心建立之前的各类专兼职人员，由总部直接负责管理；
- 3、各地市级中心相关专兼职人员业务提成办法由各地市中心参照总部办法自主制订，并负责支付提成；
- 4、以上各项业务的详细规定，详见本单位网络公示及相关文字材料，对上述各项规定，北京总部有最终解释权。